



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

681号公告-02/10——有关污水的罚款——格鲁吉亚

本协会希望通知协会各成员，格鲁吉亚有关污水处理设备和处理方法的罚款金额增加。

在格鲁吉亚的船舶需接受黑海污染检查员根据《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要求按标准程序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垃圾，压舱物管理、油水记录簿以及机舱。船舶被认定在操作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方面存在不足是很普遍的情形。

如果检查员注意到船舶存在不足之处，他们会提取污水样本、扣留船舶和摘录相关文件和航海日志，然后对船舶处以罚款。罚款为固定金额 65,000 格鲁吉亚拉里，相当于 40,000 美元左右，在该金额的基础上，可能还会另外加处环境损失费或清理费。本协会在当地的通讯代理注意到，即使所声称的污染有名无实，也不可能避免或减少该等罚款。

在格鲁吉亚，检查员最常指出的问题有：

- 不恰当使用或未适用消毒片剂/方法；
- 缺乏相关污水处理记录；
- 计划维修的问题。

本协会建议协会各成员在进入格鲁吉亚水域之前确保船上备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恰当程序或方法并确保所有的维修记录可用作证据，且所有的设备均功能完备。

信息来源: Geomar Co. Ltd.
info@geomar.ge